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崑生

相 對 人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5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0萬元，就相對人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部分，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建字第47號民事判
02 決，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56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10萬
03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假執行。茲因上開事件經判決確定，
04 本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假執行程序亦已終結，聲請人僅對
05 相對人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國合公司）聲請執行，
06 並已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其
07 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8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歷審判決暨確
09 定證明書、提存書、郵局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掛號
10 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
11 審查，堪信為真實。本件假執行程序業執行終結，且兩造間
12 爭執之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
13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
14 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
15 就相對人國合公司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16 予准許。又聲請人自承僅對相對人國合公司聲請假執行，並
17 未對相對人景祺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景祺公司）之財產聲請
18 強制執行，並提出本院執行處證明書影本為證，則依首揭提
19 存法規定，聲請人既得持未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此
20 部分提存物，自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故聲請人對相對人
21 景祺公司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